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管有設施違規使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

《設施巡查隊須知》

一、本處管有設施各類違規使用態樣因應處理方式：

(一) 第一類：於本處管有設施使用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為：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態樣及處罰規定
<p>1、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p> <p>(1) (本區)禁止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2) (本區)禁止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2、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1項：</p> <p>(1)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1項第1款： (本區)禁止任意丟棄垃圾(焚燒垃圾或廢棄物)，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2)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1項第2款： (本區)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3、違反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2項訂定之「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管有設施禁止事項」： (本區)禁止從事炊煮、露營、生火，或搭設休閒露營車或車體活動房屋等類似構造物等行為，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2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4、「禁止攀折花木」、「禁捕水中動物」、「禁止狩獵」，屬「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須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公告，目的在提醒遊客維護環境，且不涉及裁罰：(警告牌示使用文字範例如下) 請遊客維護本區環境，禁止攀折花木、禁捕水中動物、狩獵…。</p>
<p>5、「禁止跨越護欄」、「禁止戲水」、「禁止攀爬」，屬告知遊客違反相關禁止行為，恐造成其自身危險，僅以設置告示牌形式告知遊客相關遵守之禁止行為及提醒遊客注意安全，且不涉及裁罰：(警告牌示使用文字範例如下) 本區禁止跨越護欄、戲水、攀爬，請遊客注意自身安全。</p>

註：各據點豎立警告牌示明示該設施據點禁止之行為。

《處理方式》：採後第二點 SOP 方式處理。

**(二) 第二類：違規非屬本處權責轄管者：**

- 1、情況 1：違規地點非屬本處管有設施—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嘉義縣政府、鄉公所…等之管有設施。
- 2、情況 2：違規非本處法令可以取締開罰—如抽菸，需請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取締；製造噪音，需請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標準」取締裁罰

**《處理方式》：**由發現者自行向該管機關舉發。

**二、本處設施巡查隊巡查管理 SOP：**

**(一) 步驟一：**

- 1、巡查前應穿著巡查背心、佩戴識別證。
- 2、確立本處管有設施警告標示有無狀況。

**(二) 步驟二：**

1、「勸導」：

- (1) 巡查隊先表明身分。
- (2) 勸止違規、告知法規及勸離。

2、「屢勸不聽」：

- (1)「有車牌」：拍照存證—進行事實拍照、錄影存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並由管理站函請監理單位提供車籍等相關資料。
- (2)「無車牌」：通知警方、所轄管理站協助至現場處理。

3、「資料送管理站」：拍照存證資料，送管理站登錄及後續處理。

**《備註》：**「屢勸不聽」認定標準：以口頭勸導第 1 次後，遊客未停止不當使用或離開，巡查隊再進行第 2 次勸導，即屬屢勸不聽。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設施違規使用處理

標準作業程序

